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1) 須予披露交易：
向江蘇晨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注資；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辭任執行董事

注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於2015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蘇賽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先生與蘆女士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江蘇賽特(作為投資方)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226,000,000元(相等於約275,72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4,000,000元(相等於約78,080,000港元)將注入以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等於約197,640,000港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i)江蘇賽特持有51.20%；(ii)徐先生持有26.48%；及(iii)蘆女士持有22.32%，而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須予公佈及公告的規定。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15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15日起生效。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據此，江蘇賽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原權益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於2015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蘇賽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先生與蘆女士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江蘇賽特(作為投資方)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226,000,000元(相等於約275,720,000港元)。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i)江蘇賽特持有51.20%；(ii)徐先生持有26.48%；及(iii)由蘆女士持有22.32%，而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注資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江蘇賽特(作為投資方)
(2) 徐先生(作為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3) 蘆女士(作為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先生及蘆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緊接注資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1,000,000元已繳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i)徐先生持有54.26%；及(ii)蘆女士持有45.74%。

根據注資協議，由江蘇賽特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226,000,000元(相等於約275,72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4,000,000元(相等於約78,080,000港元)將注入以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等於約197,640,000港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i)江蘇賽特持有51.20%；(ii)徐先生持有26.48%；及(iii)蘆女士持有22.32%，而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注資額將以江蘇賽特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

注資額僅供目標公司動用作興建廠房及生產線、購置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之用。

先決條件

江蘇賽特向目標公司注資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江蘇賽特信納有關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ii) 中國法律顧問(經江蘇賽特提名)已發出有關注資、目標公司及其相關資產、財產及業務的盡職審查報告,且江蘇賽特已信納其內容及形式;
- (iii) 江蘇賽特、原權益持有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任何政府部門及監管當局(如有需要)發出的批文),而已取得的有關同意及批文尚未撤銷或撤回,而注資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並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v) 江蘇賽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且江蘇賽特已信納估值報告的形式及內容;
- (v) 江蘇賽特及目標公司就2015年至2018年期間的表現目標達成協議;及
- (vi) 就目標公司的財政狀況、營運狀況變動或現行法律變動而言,並不會對注資或目標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如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無法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則注資協議須終止。

注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注資的時段

江蘇賽特須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注資：

- (i) 於目標公司在中國的商業登記變動登記之日（「登記日」）及注資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注資人民幣64,000,000元（「首期付款」）。注資須於作出首期付款之日方告完成；及
- (ii) 登記日及條件達成後90個營業日內注資人民幣162,000,000元。

認沽權

根據注資協議，原權益持有人已向江蘇賽特授出認沽權，據此，江蘇賽特有權（「認沽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要求原權益持有人於行使認沽權後6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售價（定義見下文）向江蘇賽特收購江蘇賽特當時所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權益：

- (1)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平均經審核淨溢利未能達致下表載列2015年至2018年期間表現目標合計的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60.00
2016年	72.00
2017年	86.40
2018年	103.68

- (2) 原權益持有人發生誠信問題，尤其是在江蘇賽特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現目標公司有任何未經披露／賬外來自目標公司銷售的現金收入；
- (3) 目標公司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4) 目標公司核心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5) 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訂立不符合江蘇賽特利益的交易，或提供不符合江蘇賽特利益的擔保；
- (6) 目標公司的聯屬公司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
- (7) 目標公司未能根據注資協議條款支付股息或違反注資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或

(8) 目標公司牽涉破產程序或被接管。

有關認沽權的售價(定義見下文)須計及初始注資額及合理溢利(「**合理溢利**」)。合理溢利須按下列程式計算：

$$\text{合理溢利} = \text{人民幣226,000,000元(「**初始注資額**」)} \times (\text{年化利率12\%} \div 365 \times \text{江蘇賽特持有目標公司權益的日數}) - \text{目標公司支付的過往股息}$$

原權益持有人須於江蘇賽特行使認沽權起計90日內向江蘇賽特支付初始注資額(連同合理溢利)(合稱「**售價**」)，如未能支付，則原權益持有人須按售價的0.03%支付每日利息(「**利息**」)。注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須繳付該售價(連同利息)。

然而，江蘇賽特行使認沽權前通常須遵守江蘇賽特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規定，就此，原權益持有人擁有優先選擇權(定義見下文)。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監事代表

於注資完成時，(i)目標公司董事會由最多五名成員組成。江蘇賽特及原權益持有人分別有權委任三名及兩名成員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及(ii)目標公司須擁有一名監事，其中(a)江蘇賽特、(b)原權益持有人及(c)目標公司員工代表各自可向目標公司提名一名監事。

其他主要條款

注資協議各訂約方受下列權利規限：

優先選擇權：倘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持有人擬出售任何目標公司權益，則江蘇賽特、徐先生及蘆女士有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按向該第三方買家提出的相同條款購入銷售權益。

倘目標公司按價值配發任何其他目標公司權益或證券，則江蘇賽特及原權益持有人有權透過注資或認購方式(視情況而定)按比例提高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

隨售權：倘任何原權益持有人擬向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的目標公司權益，則江蘇賽特擁有隨售權按相同條款向該買家按比例出售其目標公司權益(或其中一部分)。

知情權及檢視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權利：江蘇賽特正檢視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有權收取目標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統計數字、交易及財務資料。

反攤薄權：待取得江蘇賽特同意，目標公司不得配發優於江蘇賽特根據注資獲授予權利的任何新目標公司權益。

於注資完成後，倘任何目標公司權益按低於江蘇賽特根據注資所支付價格發行，則江蘇賽特的款額及目標公司權益的價值將有權按平攤加權平均法基準作出調整。

其他優先權：目標公司向其任何權益持有人(包括其任何新權益持有人)授出較江蘇賽特(作為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所持有權利優先的一切權利須自動授予江蘇賽特。

注資的基準

注資額乃由注資協議各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51%股權的業務價值經獨立估值師於2015年6月30日估值為介乎人民幣198,000,000元至人民幣226,000,000元之間；及(ii)下文「進行注資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目的就目標公司擴張計劃所需的估計資金及資本承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徐先生及蘆女士將不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且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因此被攤薄。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資料

名稱	:	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Chenli Ec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2012年10月10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環保設備、去脫氧化系統設備、著色系統設備、電解系統設備、塑料工業零件、塑料製品、金屬製品(鋼架)技術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營銷；環保項目專業承包(包括不銹鋼的去氧化、著色、電解)，安裝塑鋼設備，組織進出口(作為代理或自己)各類商品和技術(除指定由該國家經營或禁止進出口者外)

註冊資本：人民幣61,000,000元(已繳足)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59.6	92.7	144.5
除稅前淨溢利	6.2	43.3	61.5
除稅後淨溢利	5.4	33.1	51.8

於注資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營歷史超過16年。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自我們的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該等材料，均在範圍之內。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鑒於中國政府對節能重要性的意識日漸提高，且政府出台政策支持中國環保行業，董事對目標公司所設計或製造的節能設備需求增長表示樂觀。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為深挖環保建築方案之發展機會及與鋼結構或預製構件建築有關業務的發展潛能。注資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保持一致。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節能及環保設備，主要包括(i)不鏽鋼及其他金屬的酸洗或染色設備及／或生產線；(ii)錳化合物的電解設備；及(iii)廢氣及污水加工設備的業務。

預期注資能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擴闊其收入來源。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注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注資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須予公佈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注資協議之完成視乎先決條件(視乎情況而定)的達成而定，及其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15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芳華先生，51歲，於環保建築業積累超過10年經驗。徐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彼於1991年2月獲委任為江蘇晨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江蘇晨力實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取消註冊。徐先生於2012年10月成立目標公司，並自201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公告日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徐先生的初步任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訂約的任何一方於當時的任期結束前已作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不重續，否則服務期限將於首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期後每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在服務協議下，徐先生的每年基本薪酬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年度增幅不多於緊接增加前年薪的10%)。此外，徐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和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5%。

徐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相關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徐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每年檢討。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因需要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15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注資協議由江蘇賽特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226,000,000元(相等於約275,72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4,000,000元(相等於約78,080,000港元)將注入以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等於約197,640,000港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注資協議」	指	江蘇賽特、徐先生及蘆女士就注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賽特」	指	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全傑控股有限公司及宜興市至誠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江蘇賽特、徐先生及蘆女士於2015年1月27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蘆女士」	指	蘆衛娟，於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45.74%股權的權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徐先生」	指	徐芳華，於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54.26%股權的權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吳先生」	指	吳益民先生
「原權益持有人」	指	徐先生及蘆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Chenli Ec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董事會
「目標公司權益」	指	目標公司股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於本公告乃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